

重庆市志

检察志

(1986~2005)

(下)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重庆市志

检察志

(1986~2005)

(下)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重庆市志

主 修 黄奇帆

主 审 谢小军 涂经平

总 编 周焕强

目 录

第八篇 其他检察工作

第一章 检察调研	(431)
第一节 调研机构	(431)
第二节 调研工作	(432)
第三节 法律政策研究	(435)
第四节 专题调研	(452)
第五节 调研刊物	(458)
第二章 信息档案	(461)
第一节 检察信息	(462)
第二节 检察档案	(471)
第三节 检察统计	(487)
第四节 检察保密	(491)
第三章 检察宣传	(504)
第一节 宣传工作基础建设	(504)
第二节 经常性宣传	(508)
第三节 规模性宣传	(526)
第四节 影视宣传	(536)
第五节 宣传阵地	(543)
第四章 计财装备	(549)
第一节 经费	(550)
第二节 装备	(566)
第三节 用房和住房	(585)
第五章 警务工作	(595)
第一节 警务队伍	(595)
第二节 警务勤务	(599)
第六章 执法检查	(602)
第七章 检察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624)

第九篇 检察队伍建设

第一章 组织建设	(627)
第一节 领导班子建设	(627)
第二节 机关党组织建设	(633)
第三节 群团组织建设	(641)
第二章 思想建设	(647)
第一节 经常性教育	(647)
第二节 专项教育整顿	(659)
第三章 廉政建设	(666)
第一节 廉政教育和制度	(666)
第二节 廉政监督检查	(674)
第三节 违纪违法查处	(678)
第四节 廉洁自律	(681)
第四章 教育培训	(684)
第一节 岗位培训	(684)
第二节 学历教育	(689)
第五章 争先创优活动	(694)
第一节 先进集体创建活动	(694)
第二节 先进个人争创活动	(698)
第三节 检察品牌创建	(704)
第六章 基层检察院建设	(705)
第一节 基层检察院规范化建设	(706)
第二节 创建“五好”检察院	(709)
第三节 岗位目标考核	(714)

第十篇 检察改革

第一章 人事制度改革	(749)
第一节 竞争上岗	(749)
第二节 双向选择	(753)
第三节 干部培养交流	(754)
第四节 检察人员分类管理	(757)
第二章 机构改革	(764)
第一节 精简机构和人员编制	(765)
第二节 职务犯罪侦查局	(766)
第三节 侦查指挥中心	(768)
第三章 检察业务改革	(770)
第一节 主诉、主办检察官	(770)

第二节 捕诉一体化试点	(775)
第三节 支持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	(777)
第四节 “一证通”制度	(779)
第四章 其他改革	(781)
第一节 特约检察员	(781)
第二节 人民监督员制度	(786)
第三节 专家咨询制度	(790)
第四节 巡视、咨询制度	(792)
第五节 检务公开	(794)

第十一篇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简介	(797)
第二章 荣誉录	(809)
第三章 人名录	(810)
第一节 全国人大代表	(810)
第二节 省(市)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811)
第三节 重庆市检察机关首任大检察官、高级检察官	(812)

专 记

一、清理整顿“三金”、“三乱”	(817)
二、“五长”联席会议	(820)
三、友好交往	(825)
四、服务三峡移民工程	(830)
五、李裕芬不服范李死亡结论的申诉复查案	(836)
六、治爆缉枪专项斗争	(838)

附 录

一、文存	(841)
二、规章制度	(865)
三、法律文书	(873)
四、调研宣传文选	(889)
五、检察文化	(939)

索 引	(953)
-----------	-------

第八篇 其他检察工作

检察调研、信息档案、检察宣传、计财装备、警务工作、执法检查和检委会办公室工作等是检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7项综合、指导、保障、服务性工作。

1986~2005年，重庆市检察机关围绕检察工作的重点，执行政策法律的难点，检察队伍建设的热点，各项业务的创新，广泛、深入地开展检察调研、信息档案、检察宣传、计财装备、警务工作、执法检查和检委会办公室工作，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为执法办案释疑解难，为指导基层工作和检察队伍建设服务。

第一章 检察调研

检察调研主要包括法律政策和检察业务的调查研究工作。

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是检察机关承担综合性研究的检察业务部门、谋略机构，主要负责法律政策研究和调查研究。其任务是：在检察长的领导下，进行法律政策和其他检察业务的调查研究，发现、总结和分析检察实践中存在的法律、政策适用问题，提出对策性意见。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察调研主要职责是：（1）组织协调本直辖市检察调研工作。（2）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出意见、建议。（3）围绕检察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专题调研，为领导机关和市检察院领导提供决策参考意见。（4）对全国人大和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府及其各部门征求检察机关意见的法规、规章及规定的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5）对本直辖市检察工作适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适时提出立法建议，对下级院提出的法律适用问题提出咨询意见。（6）对疑难案件和其他地区性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供意见和建议。（7）负责起草经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需要高检院作出司法解释的疑难问题的请示。（8）负责市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日常工作。（9）负责检察理论研究和检察官协会工作。（10）编辑出版检察业务刊物，汇编法律、法规文件等学习资料，收集、整理法律和检察业务资料。（11）负责其他应当由省级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承办的事项。

第一节 调研机构

四川省重庆、万县、涪陵、黔江市（地）检察机关把建立调研机构、配置调研人员作为搞好

检察调研工作的基础建设来抓。按照 1985 年 7 月高检院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第一次调查研究工作会议提出的分、市、州院以上检察院都要设立调研机构,有条件的区院、县院也要设立调研机构,没有条件设立调研机构的院要有专人从事调研工作的要求,1986~1988 年,四川省重庆、万县、涪陵、黔江市(分)院均设立法律政策研究室;沙坪坝区院、江北县院、江津县院 3 个基层院也相继成立调研科、室(组),专门负责检察调研工作;其他区县(市)院由办公室兼负调研工作职责,共配备专兼职调研人员 69 人,从事专兼职调研。1990 年,随着检察业务的发展,四川省重庆市院为改变全市检察调研人员与调研任务不相适应的状况,副检察长秦信联在全市检察机关调研工作会议上强调,建立健全区县院调研机构,人口在 100 万以上的区县院要设立调研机构,其余有条件的区县院也要成立相应的调研机构,没设立调研机构的院要配备 1~2 名专兼职调研人员。同年,人口较多的永川县院、江北县院、合川县院分别成立有 3~4 人的法律政策研究室,潼南县、北碚区、璧山县、江津县、江北区等 10 个区县院设置专职调研人员 13 人。至此,四川省重庆市检察机关专职检察调研人员达到 36 人。

重庆直辖市检察院成立后,市院党组把检察调研工作作为全市检察干警的一项共同职责,进一步扩建调研机构,充实调研人员。重庆市院《1997 年度重庆市检察机关调研工作安排意见》强调:已设立专门调研机构的单位,要充实、调整和完善;有条件而未设立机构的,要设置有 2~4 人的调研室或调研组;编制人员比较少的区县院至少要配备 1 名专职调研人员。1997~1998 年,全市检察机关按照高检院“要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可靠、业务精通、纪律严明的研究队伍,以适应检察研究工作的需要”的要求,15 个市院、分院、区县(市)院设立法律政策研究室,其余 31 个区县(市)院在办公室配备专职调研人员。全市专兼职检察调研人员达到 206 人。其中,专职人员 41 人,占 19.9%;兼职人员 165 人,占 80.1%;大专以上学历者 201 人,占 97.57%;具有检察员、助理检察员法律职称的 142 人,占 68.93%。至 2005 年 12 月,全市检察机关设立法律政策研究室的院达到 22 个,占全市检察院总数的 47.83%;配备工作人员 67 人,其中重庆市院有专职调研人员 9 人。全市共有专兼职检察调研人员 237 人,检察调研网络基本形成。

第二节 调研工作

加强检察调研工作组织领导。全市检察机关把调研工作摆上重要议程,列入年度总体工作计划,1 名院领导分管,有计划、有组织、有领导、有督促、有评比地开展调研工作。1986 年,四川省重庆市检察机关的调研工作基本处于分散、自发、时有时无状态,个别院还出现检察调研空白,没有撰写出 1 篇调研文章。1987 年初,四川省重庆市院集中、统一、有组织地分期分批开展调研活动,贯彻全国、省市政法工作会议及检察长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各项检察业务拟出 25 个调研题目,下发到区县院指导开展调研。全市检察机关共写出调研文章 176 篇,被各级领导机关和新闻单位采用 114 篇,采用率 64.77%,其中被中央、省级单位采用 24 篇。四川省重庆市院研究室调查撰写的《改革开放搞活过程中出现的经济犯罪新情况》、《当前党员干部经济犯罪的特点及对策》,市中区院采写的《关于农民进城违法犯罪增多的调查报告》等 6 篇调研文章,被高检院、新华社《内参选编》、司法部《犯罪与改造研究》杂志采用,中央级调研文章实现零的突破。1988 年,检察机关实施检察调研“一把手工程”,把调研成果作为检察长政绩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四川省重庆市两级检察院的 21 名检察长均担任所在院调研组长,直接抓调研,带头搞调研,写出调研文章 121 篇,占全市检察机关调研文章总数的 35.8%,其中被各级领导机关和新闻单位采用 71 篇,占全市检察机关采用总数的 45.22%。市院检察长蒋先齐采写调研文章 6 篇,全部被省级以上报刊采用;沙坪坝区院 4 名检察长、副检察长与干警一起调查研究,写出调研文章 37 篇,被上级机关和

报刊转发、刊用 23 篇,居重庆市两级检察机关之首。在院领导的带动下,四川省重庆市检察机关一年撰写调研材料 338 篇,比 1987 年增加 92.04%;被各级机关、报刊采用 157 篇,比 1987 年增加 37.72%,其中被省级以上单位采用 57 篇,比 1987 年增加 137.5%。从此,四川省重庆市各院的院、处、科、室领导都注重结合本职业务搞调查研究,采写调研文章。1990 年,全市检察机关有 30 多名院、处领导写调研材料 168 篇,被采用 124 篇。1992 年,有 120 名院、处、科领导单独或参与撰写调研文章,占全市检察领导干部总数的 43%;共写出调研文章 181 篇,被采用 107 篇。1998~1999 年,重庆市各级院检察长把调研工作作为“谋事之基、成事之道”,主动给调研人员布置调研课题,出点子,撰写或修改调研文章,形成“院领导带头抓,处科室领导认真搞,检察干警积极写”的调研工作局面。两年来,全市检察长、副检察长撰写调研文章 175 篇,组织撰写 336 篇,审查修改 859 篇。2000 年,全市各级检察长、副检察长结合自身分管的检察业务开展调查研究,撰写出各类调研文章 315 篇,被采用 139 篇;组织干警撰写 234 篇。在 2000 年亚欧会议各成员国执法机构汉城会议上,重庆市院检察长秦信联以他撰写的《中国检察机关公诉儿童性侵犯犯罪的司法实践》作演讲,受到与会代表们的高度评价。2001~2005 年,面对中国深化改革发展和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进一步转变执法观念,改进执法作风,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重庆市各级检察长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基层院,在办案一线调查研究。重庆市院 9 名院党组成员与 27 个区、县(市)院建立联系点,定点搞调研;4 个分院的 21 名检察长、副检察长在所辖区、县(市)院搞调查;区、县(市)院检察长到办案一线与干警同办案、同调查。5 年里各级检察院领导共撰写调研文章 1577 篇,其中 2002 年撰写 571 篇。在各级院领导带领下,全市检察机关 5 年共撰写各类调研文章 13568 篇,被采用 6990 篇,其中中央级采用 476 篇,省级采用 2260 篇。

全市检察机关把检察调研作为检察干警的共同任务,广泛深入地开展群众性调研活动。1989 年,四川省重庆、万县、涪陵、黔江市(分)院均采取上级院与下级院结合、领导带头与群众动手结合、专业调研人员与其他业务干警结合、专题调研与具体办案结合的方式,紧密围绕反贪污贿赂斗争和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统一组织开展群众性检察调研,采写调研文章 531 篇,被采用 325 篇。其中,四川省重庆市检察院采写 383 篇,占采写总数的 72.13%;被采用 281 篇,占采用总数的 86.46%。1990~1991 年,市中区院、沙坪坝区院、江北区院、永川县院、合川县院、南岸区院等 14 个区、县院在全市率先把检察调研纳入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做到科室、个人有指标,调研工作有安排,检查督促有要求,考核评比有奖惩,使“软指标”变成“硬任务”,各院结合本职业务搞调研的科室达 100%,采写调研文章的干警占全院人数的 65%。1990 年,江北区院结合办案工作全员搞调研,采写出调研、宣传材料 210 篇,被采用 156 篇,该院调研工作从 1989 年位居全市检察机关的第十六位跃升到第二位。1990~1991 年,四川省重庆市检察机关撰写调研文章的处、科、室达 150 多个,占业务部门总数的 67.2%;490 余名检察干警写出调研文章 926 篇,被各级报纸、刊物采用 558 篇,写调研文章的人数占干警总数的 31.37%。1992 年,四川省重庆市院实行“四纳入”,把检察调研扩展为全市性群众调研活动:(1)纳入院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四川省重庆市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蒋先齐和副书记、副检察长秦信联先后 3 次主持召开院党组会,对全市性重要调研课题作出部署。全市 21 个区县(市)院党组把调研工作摆上重要议程,每半年研究部署 1 次;检察长直接分管调研,担任院调研组组长,抓调研工作。(2)纳入院年度工作计划。全市检察机关均把调研工作列为院年度工作计划的一项重要内容,以文件形式下发,指导全院开展调研。有 19 个区县(市)院专门召开调研骨干会议,具体研究布置调研任务。(3)纳入业务部门和干警的岗位目标责任制。有 170 多个处、科、室把调研纳入部门工作责任制,占业务部门总数的 90%,使调研工作职责化。(4)纳入年度评比的内容。四川省重庆市院制发《重庆市检察机关调查研究文章评比办法》、《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中央级报刊(台)采用本院文章作品的奖励办

法》，激励干警积极参加调研活动。全市检察机关有 180 多个处、科、室结合各项业务撰写调研材料，参加调研活动的部门比 1991 年增加 20%；有 590 余名干警写调研文章，比 1991 年增加 20.4%；有 152 人调研成果突出，受到各级奖励。

调研工作逐步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1993 年，四川省重庆市检察机关把调研工作纳入院年度工作计划，纳入处科室的岗位目标管理职责，纳入干警的工作任务。市院拟定出 23 个调研题目，区、县（市）院具体列出 140 余个小题目下发，责任包到单位、任务定到个人，全市写出适用法律方面的调研文章 62 篇，被采用 53 篇，采用率 85.48%。四川省重庆市院撰写的《科技人员犯罪适用法律应注意的几个问题》被评为四川省检察系统优秀调研文章二等奖。新胜院干部蒋世强结合监所检察业务，一年撰写调研文章 20 篇，被采用 18 篇，居全市检察干警采写调研文章之首。1994~1996 年，四川省重庆市检察机关调研工作实行“五定”：定调研工作计划，定调研题目，定负责领导，定研究人员，定完成时间；做到“年初有布置、季度有督促、半年有检查、年终有总结”，集中、规范、有序、分期分批地开展调研活动。3 年共写调研材料 780 篇，被采用 483 篇。其中，22 个区、县（市）院、派出院 1996 年消除写调研文章的空白，共撰写 279 篇，被中央、省、地级机关和新闻单位采用 137 篇。1997~2005 年，直辖后的重庆市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调研工作。1997 年 12 月，重庆市院制发《重庆市检察机关检察调研、宣传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各级院的调研职责和分工：（1）业务指导。①重庆市院领导全市检察调研工作，根据高检院的指示和部署，下达全市检察机关法律政策研究工作任务，制定目标考核办法，对各分（市）院和区县（市）院的调研进行业务指导；②万县、涪陵、黔江市（分）院在行政体制变动前，受重庆市院委托承担所辖区、县（市）院检察调研工作的业务指导，按照市院的部署，制定本辖区的调研计划和对下考核办法，并组织基层院实施。（2）调研工作分工。重庆市院组织、指导全市性或重大专题调研，分（市）院、区县（市）院根据重庆市院部署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完成调研任务；分（市）院可根据重庆市院部署，结合当地实际，对本辖区的法律政策研究工作提出安排意见，下发区县（市）院的同时上报重庆市院。在此基础上，各级院对检察调研采取“五同”（调研工作与全院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落实“四定”（对调研课题落实“定题目、定领导、定撰稿人、定完成时间”，实行“一奖惩”（对开展调研成效突出的院和干警实行奖励，对未完成调研任务的，在年终考核评比时实行“一票否决”制，不能评选为先进单位和个人）。由于职责明确，分工具体，任务到人，全市检察调研文章逐步增加。1997 年采写 510 篇，被采用 162 篇；2000 年采写 1561 篇，比 1997 年增加 206.08%，被采用 878 篇，比 1997 年增加 441.97%；2003 年采写 3655 篇，比 2000 年增加 134.14%，被采用 2103 篇，比 2000 年增加 139.52%；2004~2005 年采写 5645 篇，被采用 2766 篇。

进行奖励，打造“精品”，引导检察调研向深度发展。四川省重庆市院制定的《关于中央级报刊（台）采用本院文章作品的奖励办法》规定：凡中央级报纸、刊物上采用 1 篇调研文章奖励人民币 50~100 元。渝中区院、江津县院、綦江县院、巴南区院、南岸区院、江北区院、永川县院、长寿县院、城口县院、合川县院、涪陵区院等 32 个区、县（市）院先后制定的《检察调研成果专项奖励办法》规定：调研文章被区县（市）级党政机关和新闻单位采用 1 篇奖励人民币 20~30 元，被省级采用 1 篇奖励 50~80 元，被中央级采用 1 篇奖励 100~200 元。1990 年，江北区院、南岸区院共拿出 1500 余元对 23 名调研人员实施奖励。江北区院干部张致操 1 年采写调研文章 31 篇，被省、市级采用 20 篇，采用率 64.52%，获得该院调研工作一等奖。在四川省重庆市院开展的 1990 年度全市检察机关调研工作评选活动中，8 个区县院在中央级报刊上共发表调研文章 17 篇；其中沙坪坝区院发表 4 篇，获得全市第一名；永川县院、江北区院分别发表 3 篇，并列第二名；市中区院、南岸区院、合川县院分别刊用 2 篇，并列第三名。1991~1993 年，四川省重庆市院抓调研质量，鼓励全市检察干警向中央级报纸、刊物、电台投稿，向“要闻要版”冲刺，调研文章出

现“四多”：(1)被中央级单位采用多，全市共被采用47篇。(2)刊登头版的文章多，有67篇调查报告被报纸和刊物在头版采用。(3)被采用的要闻增多，有55篇文章被新华社《内参选编》、《法制日报》、《中国检察报》等新闻媒体作为要闻刊发。(4)获奖文章多，全市有41名检察干警撰写的52篇调研文章获省、市报刊评选的优秀文章一、二、三等奖。1998~2005年，重庆市院在全市检察机关实施调研工作“精品战略”，要求各分院、区县(市)院每年写出有分量的调研“精品文章”3~6篇。各级院精心组织，深入调查研究，写出一批优秀文章。1998~2000年，重庆市院3次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年度优秀调研文章评选活动，共评出优秀文章26篇。其中，沙坪坝区院《统一执法思想、转变思想观念应注意解决的几个问题》，重庆市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关于重庆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发展的战略思考》，梁平县院《梁平“毒猪案”畸轻判决引起群众强烈不满》，一分院《论庭审监督权后置的程序失当》和《不起诉决定宣布形式之异议》等5篇文章获一等奖；其余21篇文章获二、三等奖。2001年，全市检察机关共撰写各类调研文章1812篇，比2000年增加16.08%；被省级以上报刊采用657篇，各级领导机关转发、批示、采纳48篇，采用数比2000年增加16.06%。2001~2005年，全市检察机关评出优秀调研文章50篇，其中重庆市院副检察长李孝廉、研究室副主任黄常明撰写的《刑事再审抗诉中若干法律实务问题研究》等5篇文章获得高检院优秀调研成果和优秀检察理论研究论文一等奖；有6篇文章获二等奖，11篇文章获三等奖；有582篇文章被中央、高检院和市、区县领导批示、转发和决策采纳。2005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国家级报刊上发表调研文章231篇，其中在《人民检察》、《中国检察论坛》等国内知名法学刊物上发表文章47篇。1990~2005年，市检察院拨出2.5万元用于对本院干警在中央级报刊上发表的250余篇调研文章和评出的全市检察机关76篇优秀调研文章进行奖励。

第三节 法律政策研究

法律政策研究是检察调研工作的重点和核心。通过立法调研、法律适用调研、犯罪动向调研、检察理论调研，提出法律法规修改建议，为领导机关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指导各项检察业务的开展。1986~2005年，重庆市检察机关围绕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政策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撰写出各类调研文章22030篇，被采用11405篇，其中中央级采用774篇，省级采用3750篇，地(市)级采用3813篇，区县(市)级采用3068篇。

一、立法调研

重庆市检察机关积极参加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执行、修改调查研究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提出法律、法规修改和咨询意见。

1986年，四川省重庆市院研究室对《刑事诉讼法》中关于坚持批准(决定)逮捕人犯3个条件，遵守办案时限，鉴别、使用证据等规定，深入到区县院调查，结合办案实践，对涉及司法解释的问题提出建议。

1987年，高检院和四川省院下发对《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简称“三法”)提出修改、补充意见的通知，四川省重庆、万县、涪陵市(分)院除按通知要求全面布置所辖区县院对“三法”提出修改、补充意见外，还重点征求市中区院、沙坪坝区院、江北区院等16个区县院的意见，提出“三法”修改、补充意见和建议136条。9月，四川省院在重庆召开“三法”修改座谈会，四川省重庆市院作专门汇报，提出的修改、补充意见和建议得到肯定。此外，四川省重庆市院对征求检察机关意见的22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草案提出修改意见。

1988~1991年，四川省重庆市院围绕立法开展调查研究，对征求检察机关意见的83件法律、

法规、规章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市院及所辖区县院继续对“三法”的具体条款进行调查研究,写出《关于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建议》、《加强检察机关自侦案件侦查手段》等20篇建议文章,为立法机关修改法律提供依据。1990年,四川省重庆市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干部郭维浩对刑事犯罪活动猖獗情况进行调查,撰写出《建议制定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专项褒扬条例》,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制来信简报》摘要转发。

1992年,高检院要求加强司法解释工作,各地检察机关要为高检院搞好司法解释积极提出问题,提供案例和研究意见。1993~1999年,全市检察机关为全国人大常委会起草《关于惩治渎职罪的补充规定》,高检院起草《反贪污贿赂法》、代拟《检察官条例》,以及贪污、贿赂、侵权渎职等自侦案件的法律政策界限、法律程序问题的司法解释提出建议44件;对重庆市各级人大常委会、政府及其各部门征求检察机关意见的124件法规、规章、规定提出修改建议。1995年6月,四川省重庆市院根据四川省院关于对《刑事诉讼法》修正提出意见的通知精神,组织刑事、反贪污贿赂、法纪、控告申诉、监所、民事行政等检察部门,对《刑事诉讼法》修改草案进行讨论,对刑事案件管辖、犯罪嫌疑人逮捕条件、取保候审、侦查羁押期限、律师参加刑事诉讼的时间、死刑核准权等24个方面提出修改意见。

在开展立法调研中,重庆市院对下级院提出的法律适用问题负责提出咨询意见。1998年,重庆市院接到三分院《关于将持有枪支用作抵押物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请示》后,市院检察委员会讨论认为,公安干警将公务用枪作借债抵押的行为已构成犯罪,应依照刑法第128条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遂以《关于将公务用枪用作借债抵押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及适用法律的请示》上报高检院;高检院作出批复,同意重庆市院意见,以非法出借枪支罪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至此,实现市院报请高检院作司法解释请示案件零的突破。

1999~2005年,重庆市检察机关对疑难案件、新发生案件的执法认定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请完善立法、司法解释建议和司法咨询意见19件。其中,由重庆市院批复、答复的9件。重庆市院上报高检院10件,被采纳作出司法解释批复、答复的有6件,分别是:1998年11月13日,重庆市院《关于将公务用枪用作借债质押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1999年6月8日,重庆市院《关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事业编制人员行政执法活动时是否可以对侵害人适用妨害公务罪的请示》;1999年12月,二分院《关于构成嫖宿幼女罪是否需要“具备明知”条件的请示》;2002年5月,重庆市院《关于对买卖尚未加盖公章的空白边境证案件适用法律问题请示》;2003年5月,三分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未按法定程序取得非国有公司职务如何适用法律请示》,《对〈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中“以国家工作人员论”的适用范围理解的请示》;2004年12月,三分院《关于使用人与挪用人共谋并实施挪用资金的行为是否构成挪用资金罪共犯的请示》。

二、法律适用调研

法律适用调研是指围绕执行国家的法律和党的政策遇到的执法难点、工作重点、社会热点开展适用性调研,运用调研成果指导办案工作。

(一) 打击刑事犯罪活动调研

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始终是检察机关的工作重点。重庆市检察机关紧密结合办案,不断加强对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调查研究,指导统一正确地实施法律。1986年,在开展“严打”活动的第三战役中,四川省重庆市检察机关就如何坚持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实行依法“从重从快”惩处方针,在劳改、劳教场所发生的劳改犯、劳教人员重新犯盗窃、伤害、流氓、赌博等罪的特点,执行《刑法》遇到的问题开展执法调研,写出35篇情况分析文章和调查报告,提供给办案部门参考。1987年,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刑事犯罪活动出现新趋势。市中区院经过对本区常年流动人口上百万、刑事犯罪成倍增长的情况进行调查,写出《关于农民进城违法犯罪增多的调查报告》;南桐矿区院就赌博诱发刑事犯罪的情况,写出《赌博是诱发犯罪的重要原因》;綦江县地处偏远林

区,盗伐滥伐林木犯罪活动时有发生,县院结合办理盗伐滥伐林木犯罪案件开展调查,写出《綦江县盗伐滥伐林木情况日趋突出》;合川县院监所检察科在监督执行刑罚过程中,对该县古楼乡劳改劳教释放人员、就地改造罪犯和正在服刑罪犯的家属情况进行调查,写出《关于古楼乡劳释人员、就地改造罪犯和正在服刑罪犯家属情况的调查报告》。这些调研材料都给当地政府、司法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深化违法犯罪人员教育提供了依据。1988~1989年,四川省院要求把执行法律政策的调查研究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四川省重庆市检察机关继续围绕“严打”活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注重办案的适用,将办案活动与执法调研结合、适用法律条文的宏观调查与办案中争议法律焦点的微观调查结合,撰写出适用法律调研文章169篇,被采用78篇,其中中央级采用9篇,省级采用44篇。1990年,城区刑事犯罪活动增多,特别是农民进城盗窃犯罪、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破坏电力通讯设备犯罪以及团伙刑事犯罪增多。为了增强打击力度,四川省重庆、万县、涪陵、黔江市(分)院均抓住这些刑事犯罪动向,开展法律适用调研,写出调研材料418篇,被市、区、县党政机关和各级新闻单位采用312篇。四川省重庆市院采写的《城市拐卖人口犯罪的新动向》、万县分院撰写的《盗窃共犯的个人罪责之我见》、南岸区院的《如何认定窝赃销赃犯罪的“明知”》等5篇文章被《人民日报》、高检院《人民检察》、四川省院《四川检察》刊用。1992年,四川省重庆市检察机关围绕对刑事犯罪分子“打得及时、打得准、打得狠”的要求,开展刑事检察活动调查研究。四川省重庆市院结合办理公诉案件实践,写出《论公诉人法庭辩论策略》、《加强审判监督,搞好刑事抗诉》、《正确行使免诉权,教育被免诉人员悔过自新,积极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沙坪坝区院的《对未成年人犯罪适用缓刑中的若干问题》等50篇文章被高检院《检察理论研究》、四川省院《四川检察》等杂志采用。

围绕刑事执法难点和专项打击活动开展调研。1993年4月,四川省重庆市院派出4个调查组,分别对12个区县院执法情况进行调查,总结出《当前妨碍正确执法的几个问题及对策》。8月,又对“严打”斗争中遇到的新问题开展集中调查,写出《当前“严打”斗争中应注意的问题》。市院与新胜院、南岸区院联合对监管场所羁押人员情况进行调查,写出《劳改工作中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重庆关押人犯超羁押突出》等调查报告,及时为领导了解执法情况、纠正执法中的问题提供依据。《重庆关押人犯超羁押突出》一文被中国检察报社《内参》刊用。在开展刑事犯罪专项打击活动中,四川省重庆市检察机关开展盗窃犯罪、车匪路霸和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特点及对策研究,写出《浅析当前农村治安的困扰和对策》等25篇专题文章,指导专项打击活动的开展。1993年,奉节县院撰写的《遏制盗牛犯罪的建议》一文引起县政府重视,采纳县院的4条建议,向全县发出《关于打击和防范盗牛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各乡镇严加防范,全县发生盗窃耕牛案比1992年减少85%。市中区院调查全区无业人员刑事犯罪情况,撰写的《关于当前无业人员犯罪上升的调查分析》获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首届会员优秀论文二等奖。1994~1995年,四川省重庆市检察机关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出现的新情况、检察业务中出现的新问题、综合治理中反映出的新动向,探索开展检察监督的新办法,研究各类刑事犯罪的新趋势,提出有效打击犯罪实施综合治理的新措施,共写出调研文章111篇,被各级领导机关和报纸、刊物采用62篇。撰写调研材料较多的单位有:市中区院42篇,合川市院20篇,綦江县院、潼南县院各16篇,新胜院14篇。主要调研文章有:四川省重庆市院《强化侦查监督,纠正打击不力》、《加强新形势下检察工作的几点思考》,新胜院《中国劳改农业经济发展的宏观思考》、《执法与创收的法律思考》,合川市院《中小学教师性犯罪成因和对策》。

把新颁布法律实施中的新情况和疑难问题作为法律适用调研的重要内容,加强调查研究。1996年3月,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颁布,对刑事诉讼活动的开展提出了许多新问题。四川省重庆市院及时向全市检察机关发出《关于集中开展修正后的“刑诉法”专题调研活动的通知》,对“如何把握‘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逮捕条件”等8个新课题进行集中调研。6~9月,全市检察

干警结合《刑事诉讼法》的学习和施行试点,写出并报送调研文章109篇,占当年调研文章总数的39.07%。四川省重庆市院研究室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执行中的新问题和难点进行专题研究,写出《执行〈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中存在的几个问题》。这些调研文章对正式执行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和正确适用《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起到开道引路的作用。1997年实施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和修订后的《刑法》(简称“两法”),重庆市检察机关把执行“两法”中的难点作为检察调研的重点。重庆市院先后两次拟出38个调研题目下发,实行定人员、定题目、定领导、定时间的“四定”责任制,组织分院、区、县(市)院全面开展调研。万县市院与该市中级法院共同组织控辩式庭审试点,在试点实践中探索解决执行《刑事诉讼法》的疑难问题。在此基础上,召开检察院和法院的领导及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学习和适用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座谈会,就实施《刑事诉讼法》的几个法律疑难问题达成共识,形成《会议纪要》印发所辖区县检察院和法院执行。全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写出执行“两法”情况调研文章204篇。其中,万县市院审查起诉处结合出庭支持公诉工作撰写的《二审法庭应担负庭审证据的调查出示》一文被重庆市院转发,高检院把这篇文章作为执行《刑事诉讼法》全国《公诉问题专题调查材料》采用。1998年,对应用“两法”遇到的新问题开展深入调研。二分院就执行“两法”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罪名不统一,侵犯财产罪中涉及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规定不明确,对非国家机关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犯罪如何确定犯罪主体追究刑事责任等法律问题进行研究,撰写出适用法律调研文章8篇,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作司法解释。三分院结合执行“两法”实践,写出《关于涪陵市“刑法”执行情况的调查》、《当前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突出的原因及对策》等19篇调研文章,被重庆市院书面批复2篇,市院《检察调研》、《法律与监督》等杂志采用5篇,高检院书面批复1篇。

围绕加大打击刑事犯罪力度,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开展调研。1998~2000年,重庆市检察机关围绕这个战略方针,对刑事犯罪的动态、打击情况、适用法律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一系列预测性、动态性、对策性调查研究,写出适用法律政策调研文章1345篇,给刑事检察部门的办案活动提供指导性、参考性意见。1998年,从4个方面开展调研:(1)对刑事犯罪新动向、新特点的研究。全市检察机关对重庆市毒品犯罪、计算机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突出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重庆市院撰写的《重庆市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特点、原因及对策》一文上报高检院,并被新华通讯社重庆分社《重庆内参》采用,为预防和遏制此类犯罪提供信息和对策。(2)对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调研。北碚区院、潼南县院、长寿县院、涪陵区院、秀山县院等10个区县院对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开展调研,为党政领导机关有效地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供对策。涪陵区院开展城镇无业人员、下岗人员违法犯罪情况调查,写出《对我区73名无业人员犯罪的调查与思考》,引起区委、区政府重视,并被新华通讯社重庆分社《重庆内参》刊发;彭水县院《一起行政案件引发4件刑事案的调查与思考》被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公民报》刊用;黔江县院《关于乡干部随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法律思考》引起县委、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铜梁县院《基建项目征用集体土地遗留问题引起群众与政府之间的矛盾调查》,酉阳县院《如何处理产权制度改革中企业职工非法占有公款公物行为的研究》,合川市院《对几起婚变引发的刑事案件分析》、《剖析引起集体上访案件的特点、原因及预防对策》等,对重庆市在深化改革开放中和社会转型时期的各种诱发刑事犯罪的因素进行深入调查,为化解矛盾、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政治稳定起到促进作用。(3)对青少年犯罪的调研。永川市院的《当前在校学生犯罪现象透视》被《人民日报》刊载,荣昌县院的《青少年犯罪的忧与思——对荣昌县青少年犯罪调查》被荣昌县委作为教育青少年的法制教材。(4)对严格、公正执行“两法”情况的调研。1998年10月,重庆市院组织开展全市检察机关“两法”执行情况全面调查,对司法中国家工作人

员范围的认定、渎职犯罪主体、单位犯罪、无限防卫权、转化型抢劫罪认定等适用法律的疑难问题进行研究,加深对“两法”的正确理解,加强执法的严格公正。

围绕准确把握批捕条件、提起公诉的成功率和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开展调查。巴南区院、长寿县院、江北区院、武隆县院对不捕案件上升原因作深刻分析,对加大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法律监督力度提出可操作性意见。渝中区院《刑事立案监督立法思考的反思与重构》,大渡口区院《试论存疑不起诉》,荣昌县院《试述再行起诉》,南岸区院《严格依法审查案件,打好出庭公诉基础》、《狠抓证据,争取庭上主动》,璧山县院《对证据不足无罪判决的几点思考》,秀山县院《充分行使指控权,提高出庭公诉水平》,开县院《浅谈审判活动监督》,垫江县院《浅谈对减刑的法律监督》等307篇适用法律调研文章对刑事司法活动具有指导作用。1999年,全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中共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服务,围绕清理整顿城市金融“三乱”和农村“三金”工作、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犯罪、庭审改革后的公诉问题和影响社会治安的刑事违法犯罪现象开展调研,写出适用法律政策调研文章441篇。重庆市院《关于办理金融“三乱”犯罪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由重庆市政法委协调,以文件形式下发全市公安、检察、法院机关统一执行。南岸区院《玩忽职守罪的缺陷与完善》被西南政法大学校刊《现代法学》采用。一分院《庭审中宣读被告人供述时应注意哪些问题》被高检院《检察实践》刊用。梁平县院在调查该县社会影响大的“毒猪案”畸轻判决后写出《梁平“毒猪案”畸轻判决引起群众强烈不满》,被新华通讯社重庆分社《重庆内参》登载,重庆市委副书记、副市长王鸿举对此文作出重要批示,促使该案的几名被告人被改判,彻底纠正“有钱的判罚金,无钱的判徒刑”的不公正判决。江北区院《罚金怎能“预缴”》被高检院《人民检察》杂志刊用。永川市院《对当前农村女青年求职被拐骗现象的思考》被《人民日报》采用。垫江县院《关于当前农村非法制造爆炸物的思考》、潼南县院《对10起女性凶杀案件的剖析》、巫山县院《农村未成年人犯罪透视》、涪陵区院《涪陵地区在校学生犯罪情况调查》、永川市院《外出打工者子女寄养问题不容忽视》等文章引起当地党政领导机关和司法部门的高度重视。2000年,中共中央作出西部大开发决定,并把社会稳定作为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来抓。全市检察机关从依法行使检察权、服务西部大开发、努力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开展适用法律调研,写出调研文章597篇,比1999年增加37.37%。涪陵区院《运用检察职能为西部大开发提供法律保护》被涪陵区委、人大常委会转发。地处长江沿岸的万州区院、云阳县院、巫山县院、巴南区院、江津市院等对三峡工程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相关法律问题调查后提出的检察建议被当地党政机关采纳。奉节县院《青少年犯罪及其预防》被县政法委列为全县中小学校法制课教材。大渡口区院《近年来我区刑事犯罪特点及趋势》、《浅析毒品犯罪对社区的渗透》,丰都县院《关于集体上访的特点、原因及对策》,忠县院《如何做好新形势下的信访工作》,永川市院《关于超期羁押问题的调查报告》,三分院《论抗诉案件二审庭的举证方式》,新胜院《谈徇私舞弊减刑的手段与预防》等文章被高检院《检察日报》、《中国社会报》及当地党政领导机关的刊用和转发。

2001年,重庆市检察机关继续围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整治社会治安秩序,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开展适用法律政策研究,写出调研文章662篇,比2000年增加10.89%。6月,在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解释》)中,开展涉枪涉爆案件适用法律调查。二分院及所辖的梁平县院、巫溪县院,组织调查组分赴涉枪涉爆案件突出的边远山区,对开山民工、修路农民、狩猎护庄稼的猎户逐一走访,对《解释》中规定的定罪数量提出5条修正建议,得到重庆市政法委和重庆市院的肯定,最高人民法院也采纳了建议,对其司法解释作了修正,准确有力地打击边远山区的涉枪涉爆犯罪活动,受到人民群众拥护。重庆市院对全市近年来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和假币犯罪案件调查后撰写出调查报告,分别被高检院《检察研究参考》和新华社重庆分社《重庆内参》刊用。围

绕“严打整治”期间刑事犯罪新动向、新特点开展调研。永川市院《抢劫犯罪又出新招》，丰都县院《严打整治期间顶风作案的原因、特点及对策》，九龙坡区院《全面深入收集信息，追踪智擒逃犯》，奉节县院《五马乡社会治安状况应实行综合整治》，梁平县院《农村女性犯罪透视》等，分别被《检察日报》、《检察研究参考》、《重庆内参》等报刊采用。《全面深入收集信息，追踪智擒逃犯》还在全国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追逃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作交流；《五马乡社会治安状况应实行综合整治》被奉节县委作为全县整治社会治安的依据，专门召开县委常委会议研究治理措施，组织有关的11个县级部门对五马乡进行2个月的综合治理，治理后该乡刑事案件发案率下降90%，由黑恶势力横行的“恶霸乡”变成社会治安良好的“平安乡”。全市检察机关还结合检察业务，围绕“两法”执行过程中的4个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1）针对刑事犯罪主体、客体、刑事责任能力等系列刑法理论问题，写出法律适用调研文章150余篇。（2）针对办案过程中遇到的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等疑难复杂案件开展个案适用法律研究，撰写出调研文章320篇。（3）针对《刑事诉讼法》执行中的问题，撰写调研文章92篇。（4）针对如何强化检察机关的诉讼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统一，写出调研文章103篇。一分院《盗抢毒品与犯罪客体的冲突及协调》、《试析国家机关派出机构的刑事责任能力》、《对我国不起诉裁量权的三点认知》、《怎样适用存疑不起诉》，江津市院《破坏监管秩序罪的主体认定有漏洞》，沙坪坝区院《数额巨大的诈骗罪未遂应否处罚》，南岸区院《抢劫罪是否以财物到手为既遂》，重庆市院《公安干警敲诈巨额保证金使犯罪分子不受追诉的行为应认定为一罪还是数罪》，梁平县院《不要滥用公诉权》，开县院《对人大代表的逮捕条件许可应如何进行》，武隆县院《对涉嫌犯有数罪的犯罪嫌疑人能否既提起公诉又作出不诉决定》，万州区院《五条渠道促立案监督》，新胜院针对监狱检察面临的新情况撰写的《监狱检察机关应严格刑罚执行监督权限》、《监狱检察机关面临的几个法律问题》等调研文章，被《检察日报》、《人民检察》、《检察实践》、《中国法学》、《中国监狱学刊》和《刑事法理与案例分析》等报刊采用。其中，《对涉嫌犯有数罪的嫌疑人能否既提起公诉又作出不诉决定》获全国检察机关优秀调研文章二等奖。

2002~2003年，重庆市检察机关针对专项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遇到的新情况和执法疑点难点，深入开展“工作作风转变年”和“调查研究年”活动，两年共写出适用法律政策研究文章1892篇，其中2003年撰写1096篇，是重庆直辖市检察机关1997~2003年撰写适用性调研文章最多的一年。2002年，配合重庆市“严打”整治斗争中的“打黑除恶”、“治爆缉枪”、打击“两抢”、禁毒“打假”等专项工作和法律适用，重庆市院写出《重庆黑社会性质犯罪案件调查分析》，被高检院《检察研究参考》采用。在重庆市召开的公安局局长、检察院检察长、法院院长、司法局局长、国家安全局局长“五长”联席会议上，重庆市院经过调查研究，就“法轮功”刑事案件的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保护伞”的认定、“多次盗窃”的掌握和定性、单位合同诈骗罪的构成等提出协调议案21条，对贯彻“稳、狠、准”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方针具有实践指导意义。就“两法”执行和强化诉讼监督问题，一分院撰写的《论严打政策与依法治国》、《对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相关特征的实务研究》、《存疑不诉与刑事赔偿》，三分院撰写的《缓刑期间再犯罪可适用缓刑》，重庆市院撰写的《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适用法律的几个问题及取证中应注意的要点》、《再审抗诉法律实务问题研究》，黔江区院撰写的《如何审查判决确认的“应酌定从轻处理”》等调研文章，有的被高检院《法律应用研究》、《检察实践》等刊物采用，有的直接运用于指导全市的办案实践。2003年，全市检察机关贯彻中共十六大精神，坚持以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简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开展4个方面的适用法律政策研究：（1）办案中遇到的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等疑难复杂问题研究。黔江区院、大渡口区院、北碚区院、垫江县院、开县院等对单位犯罪、诈骗罪、交通肇事罪、

赌博罪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的问题进行实务研究,提出解决办法或立法、司法解释建议。(2)刑事诉讼程序的新问题研究。丰都县院撰写的《公安机关是否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连续采取刑事拘留》、大足县院撰写的《拘役缓刑也应有考察单位》分别被高检院《人民检察》和《检察日报》刊用。(3)强化诉讼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正研究。涪陵区院、云阳县院、黔江区院、酉阳县院、武隆县院对立案监督、侦查监督情况进行调查,撰写出调研文章65篇,对新形势下检察机关规范和强化诉讼监督的途径、方法进行探索。(4)探索检察工作流程管理规律。合川市院对职侦、刑事、民事行政、监所、控申、预防等检察业务部门办理案件操作过程进行论证和调研,编制《检察业务手册》和《检察管理手册》,规范办案运行,保障执法公正。

2005年,按照重庆市委和市政府关于维护社会稳定、创建“平安重庆”的要求,全市检察机关加大对犯罪规律和特点,规范执法整顿的调查研究,为指导办案、构建“平安重庆”献策。主要调研成果有:涪陵区院《当前涉税违法犯罪的新特点和新动向》、《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分别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和重庆市委《思考与运用》转发;永川市院《未成年人犯罪原因解析和对策》被新华社《高管专供》刊用;大足县院《遏制赌博的法律建议》被《检察日报》采用,并被全国20多家刊物、网站转载;合川市院《监外执行罪犯监管不规范影响社会稳定》被中共中央办公厅、高检院、重庆市委和重庆市院转发;渝北区院《推行“一证通”防超期羁押》被新华社《国内动态》采用;新胜院《保外就医监督机制的改革与完善》、万州区院《对余刑1年以上的罪犯可否留所服刑》被《人民检察》杂志采用。此外,重庆市院和北碚区、九龙坡区、江津市、荣昌县、梁平县、丰都县、秀山县等区、县(市)院对未成年人抢劫少量财物与轻微暴力程度的界定,对关于贷款诈骗、农村女性犯罪、社区犯罪、奸淫幼女罪等执法疑难问题开展广泛深入调研,为打击和治理犯罪提供重要参考。全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写出调研文章2627篇,被采用1646篇,采用率62.66%,其中被中共中央办公厅、高检院等国家机关采用13篇,被中央级报纸、刊物采用231篇,被省级报刊采用517篇。

(二) 查办职务犯罪活动调研

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工作重点之一。保障依法“从重从严”、准确地打击职务犯罪活动,全市检察机关对职务犯罪的动向、变化、规律、特点、适用法律、打击力度、治理措施进行不断地调查研究。1986~1987年,四川省重庆、万县、涪陵市(地)正处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新时期,经济犯罪活动出现新情况。为了实现把经济犯罪分子嚣张气焰“压下去”的目标,按照四川省院的调研工作部署,三市(地)检察机关针对当时严重经济犯罪情况,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经验,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中遇到的问题,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案件罪与非罪的界限等开展调查研究。四川省重庆市院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结合办案写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经济案件侦查工作报告》;市院研究室对一些改革、开放单位发生的经济案件进行调查,写出《改革开放搞活过程中出现的经济犯罪新情况》、《浅析当前党员、干部经济犯罪的特点、原因及对策》、《试论贿赂案件的证据搜集》。万县分院派出3个调查组,到万县市、开县、奉节县、巫山县开展国有企业租赁承包中经济犯罪动向调查,发现一批经济犯罪大案要案线索,向万县地委和四川省院提交调查报告。酉阳县院对新形势下县内虚报注册资金成立“皮包公司”进行经济诈骗犯罪调查后,提出3条防范措施。上述调查材料均被上级领导机关转发或报刊采用。特别是大足县院成功侦办县沙桥曲酒厂的特大贪污窝案后,四川省重庆市院与县院一道,调查办案过程中“打击犯罪者,保护改革者,挽救失足者,帮助困难者”,使该厂走出困境,生产的龙水牌曲酒获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称号的情况,总结出“打击一伙犯罪,救活一个企业”的做法,受到高检院检察长杨易辰的赞扬,得到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常委会的肯定。